

東海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115 年 4 月 8 日第 115-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校秉承校訓「求真、篤信、力行」，為健全教師倫理制度，強化教師專業自律與社會責任，營造誠信、公正、尊重多元之校園文化，並維護學術自由與教育尊嚴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本守則適用於本校專任、兼任教師及其他從事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職責之人員。
凡一般法令未明定之教師專業倫理事項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守則之核心價值為：追求真理、誠信正直、公正客觀、自由自律、敬業精進、互敬合作、和諧純淨及篤實服務。

第二章 教學倫理

- 一、教師應準時授課，避免缺課、遲到、早退或未經核准之私自代課；如需調整授課方式或時間，應事先報請單位核准並告知學生。
- 二、教師授課前應提供課程綱要，明列教學目標、進度、成績評量方式與考核日期；如有重大變動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公告並說明。
- 三、教師應持續提升專業知能，積極參與教學研習與課程改進，重視教學評鑑結果，並據以改進教學品質。
- 四、教師應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評量學生成績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傾向、宗教、政治立場、族群或其他非學業因素差別對待。
- 五、教師應尊重學生多元特質，對身心障礙、外籍及弱勢學生應給予合理協助與支持，以保障其學習權益。
- 六、教師與學生互動應保持專業界線，避免不當親密關係。
- 七、教師應尊重學生隱私與人格尊嚴，不得要求與課程無關之不合理作業或服務。

第三章 學術研究倫理

- 一、教師應以誠信、專業及社會責任心從事研究工作，避免任何學術不端行為。研究過程應如實記錄並妥善保存原始資料，不得捏造、竄改、刪改或歪曲數據。
- 二、發表或出版成果時，應依實際貢獻公平列名作者，禁止不當掛名、排除或代寫，並標示通訊作者以負對外責任。

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或資料時，應正確註明來源，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三、涉及人體、動物、環境或敏感議題之研究，應通過本校或相關機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核，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
與政府、企業或其他機構合作研究時，應揭露利益衝突，確保研究獨立性與公正性。

四、教師如發現研究成果有錯誤或疏漏，應主動更正或撤回，以維護學術誠信與社會信任。

第四章 人際倫理

一、教師應尊重同仁之專業與職責，維持互敬合作關係，共同促進學校團隊精神。

二、教師應避免人身攻擊、誣告或惡意批評，不得破壞同仁名譽與校園和諧。

應以誠信、良善與理性態度為表率，展現教育工作者之專業形象。

三、教師與學生互動應保持適當界線，避免因權力不對等而產生壓迫、剝削或不當行為。

嚴禁任何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行為。

四、教師不得假借職權圖謀個人或親友利益，亦不得濫用學校資源或侵占公物。

應本誠信、公正原則妥善使用學校資源，以符公器公用之精神。

第五章 社會倫理

一、教師除教學與研究外，秉持服務精神，積極參與校內行政、社會公益、教育推廣及文化活動等。

二、教師參與公共事務或社會活動時，應保持理性與專業，維護本校形象與聲譽。

於媒體或網路發表言論時，應尊重事實、避免散布不實資訊，並以自律態度維護教師專業與公信。

第六章 附則

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